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進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

(i) 買方應收購，而本公司應促使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或即將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VI Holdco」)出售由BVI Holdco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另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擁有丹楓(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及

(ii) BVI Holdco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應付BVI Holdco的任何股東貸款

(統稱「該交易」)(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通函，且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有關或相關該交易及其擬進行事項屬恰當或可取的有關行動或事宜；及
- (c) 待該交易完成發生後，本公司就確定有權享有特別股息之股東，將向於將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95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以及授權行政總裁在彼認為就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相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訂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僊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發言，及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